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537号）。深交所依法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